

財務兼稅務官 KEITH KNOX 之聲明

—— 關於 COVID-19 與 4 月 10 日之房產稅截止日期

我明白，現在大家壓力重重，那些遭受此次公共健康危機直接影響的人士更是如此，因此，我局承諾將盡我們所能為大家提供幫助。受到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(COVID-19) 病毒影響的洛杉磯縣房產所有者，若無法在截至日期 4 月 10 日之前支付房產稅，我們將取消其延遲付費罰款。

根據州法律規定，我們無權延長原定的 4 月 10 日截至日期。不過，從 4 月 11 日起，即房產稅到期後的次日，因與 COVID-19 相關的原因而無法按時付費的人士可線上提交取消罰款申請。我們部門已經設立了一個特別小組，負責處理那些聲稱受到疫情爆發影響之人士的申請。

我們建議能按時支付稅費的所有房產所有者按時付費。因為這些收入將幫助政府機構維持運營，及提供公眾所依賴的重要服務，尤其在現在這樣的時期。

由於縣政府在此次緊急情況期間停止對公眾開放，因此無法提供當面付費服務。不過，納稅人可透過線上、電話或郵寄方式付款。不對線上電子支票付款收取任何手續費。對於線上信用卡/借記卡交易，刷卡服務提供商將收取 2.25% 的服務費。

我們已經對最常見問題 (FAQ) 進行了回應。請[點擊此處](#)，查看我們的 FAQ。

納稅人也可造訪 <https://ttc.lacounty.gov/>，查看付款方式，及多種其他線上自助服務選項。納稅人也可致電 (213) 974-2111，瞭解更多資訊。